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文件

社科〔2021〕大学保字 2 号

签发人：张树辉

## 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公共安全信息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院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公共安全信息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公共安全信息数据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报送：校领导

---

发送：校各部门、院系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2021年6月21日印发

---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公共安全信息数据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管理，规范公共安全数据信息调阅、处理程序，保障校园稳定和师生员工隐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数据信息是学校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含车辆出入）、消防报警系统等所产生的图像、视频、进出数据及报警信息等。

**第三条** 在校园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校园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个人身份特征信息只能用于维护校园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 第二章 公共安全数据信息安全管理

**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大学公共安全数据信息建设、管理，对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的安全负责。

**第五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人为公共安全数据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各类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的管理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保卫处应要求所有接触、处理公共安全信息数据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设备供应商、运行服务商等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第七条** 保卫处应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信息数据管理制度，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值班监看制度，发现涉及公共安全的可疑信息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二)建立图像信息使用登记制度，对图像信息的录制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进行登记；

(三)对校园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

(四)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图像信息，不得擅自删改、破坏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数据记录。

### **第三章 公共安全数据信息调阅、处理**

**第八条** 发生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具有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置权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

**第九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二)出示工作证件和证明文件；

(三)填写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情况登记表；

(四)遵守图像信息的使用、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提供、传播图像信息，对涉及学校秘密和师生员工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申请调阅公共安全信息数据，应签订保密承诺，填写《公共安全信息数据调阅申请表》，由师生员工所在部门学院负责人或辅导员审批。确因配合调查需要，在不侵犯其他师生员工个人隐私和学校公共安全的前提下，调阅过程视情安排调阅申请人、配合调查人进行公共安全数据信息指认。

**第十一条** 调阅处理公共安全信息数据严禁拍照、摄像，除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任何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查阅、复制、提供、传播公共安全信息数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通过相关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办公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